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富信字第 1110000475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0-1 年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3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1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0608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已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基金成立滿 1 年後，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1 億元，故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提出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之申請，並奉前揭金管會核准以基金終止櫃檯買賣日之次一營業日為信託契約終止日。
- 三、因本基金為在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交易之有價證券，本公司後續將向櫃買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有關本基金終止櫃檯買賣日、信託契約終止日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將於本基金獲准終止櫃檯買賣後，再另行公告及通知各受益人。
- 四、特此公告。